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 告

2019 年第 8 号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在全国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要求，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加强特种设备监管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《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对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6001-2013）作了相应修订（见附件 2），现予公告。

本公告中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实施的自我声明换证措施，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；其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相关措施，

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以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实施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，由发证机关按要求尽快完善相关措施，向社会公布后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